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陳鈞閔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135
電子信箱：s00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70015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變更「全精英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開發單位名稱、地址、產品名稱、處理設備及處理流程備查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7年2月8日全處廢字第1070208001號函暨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 - (一)開發單位名稱：變更開發單位名稱為全精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全精英事業有限公司）。
 - (二)開發單位地址：變更開發單位地址為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一段930巷11號（原為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930巷11號）。
 - (三)產品名稱：變更產品名稱為焚化再生粒料（原為粗、細骨材成品）。
 - (四)處理設備：
 - 1、變更滾筒式篩分機-規格:分離粒徑45mm以下（原為圓形篩分機-規格:分離粒徑55mm以下）。
 - 2、變更振動篩分機-規格:分離粒徑17mm以下（原為震動篩分機-規格:分離粒徑20mm以下）；數量：3台（原1

台)。

3、增加磁選機2台、破碎機1台及渦電流磁選機組1組。

(五)處理流程：變更後處理流程詳如申請備查內容第15及16頁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整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全精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廢棄物管理科、本局綜合計畫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白智榮